



《济南市社会民生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目录 | CONTENTS

- 一 起草背景
- 二 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 三 支持范围
- 四 实施期限和资金支持方式
- 五 管理程序



起草背景

济南市社会民生专项（以下简称“社会民生专项”）自2015年实施以来，一直没有专项管理办法，2019年起社会民生专项实行后补助管理，项目的管理要求和方式有了新的要求，没有明确具体的专项政策作为管理依据。根据我市全面深化科技计划管理体系改革等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市财政局市级资金支出项目必须有专项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支持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生态环境、碳达峰碳中和、城市品质提升、公共安全等领域技术研发，支持具有导向作用的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开展重点领域先进适用技术的综合集成和示范应用。



支持范围

支持济南市辖区内企业单位申报，鼓励用户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以产学研合作的形式申报。

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牵头申报。



实施期限和资金支持方式

实施期限一般为3年，支持资金实行后补助方式。



管理程序





管理程序

1.发布通知。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年度重点技术需求任务，提出社会民生专项支持的重点领域及方向，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

2.提交申请。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编制并提交项目申请材料。项目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项目主要研究方向、考核指标、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费预算等内容。



管理程序

3.评审立项。市科技局对各单位提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纳入待评项目库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根据评审综合得分择优提出拟立项支持项目名单，经相关审查、局党组研究、公示无异议的，正式下达立项文件。

4.签订合同书。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组织签订项目合同书。



管理程序

5.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合同规定要求自行筹措资金，积极组织实施技术创新活动。

6.项目变更、终止或撤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市场、技术、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确需变更合同指标的，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对无法按期完成任务指标确需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项目延期只能申请一次，且延期一般不超过1年。



管理程序

7.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市科技局现场组织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工作。对综合绩效评价（验收）通过的项目，市科技局按不超过第三方审计项目总研发投入的50%确定后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结题或不通过的项目，市科技局不再给予后补助支持。

8.监督检查。市科技局对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骗取财政资金等科研失信和违规违法行为，将会同有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